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919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兮晓

申 请 人 池州一家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凤凰城39号楼1406室

代理机构 义乌市全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防油纸；地板贴花纸；贴纸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镶框或未镶框的绘画（图画）；印刷品；墙用贴花纸；剪纸；水彩画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